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5-78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王征、王焕新、栾振国、杨雄、胡智、臧家顺共计6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控实业”）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银行”）申请贷款，额度为1.8亿元人民币，期限3年，综合成本6.8%/年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荣丰”）以持有的荣丰嘉园项目2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进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同意提名郑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（郑进华先生简历附后）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郑进华先生简历

郑进华：男，1971 年 11 月出生，1993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现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，北京爱因生教育投资集团财务总经理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郑进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